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5年度學校教育新聞稿撰寫實務研習班實施計畫**

1. **研習依據：**本中心105年度研習行事曆。
2. **研習目標：**
3. 體認媒體對社會趨勢之影響，理解新聞行銷與傳播教育理念之重要。
4. 透過新聞稿之撰寫原則、案例評析及實際演練等課程，增進學校行政人員新聞稿撰寫知能。
5. **研習對象：**分兩期調訓教育局各科室暨所屬各社教機構及學校之新任新聞稿撰寫人員。
6. **研習日期：**
	* 1. 第1期國小組(含教育局各科室)：105年9月30日(星期五)。
		2. 第2期國高中職組(含教育局各科室暨所屬各社教機構)：105年10月28日(星期五)。
7. 報名時間：
8. 第1期：即日起至105年9月20日(星期二)止。
9. 第2期：即日起至105年10月18日(星期二)止。
	1. 研習人數：各班期每校(機構、教育局各科室)以1名為原則，每期預計100人。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1. 研習課程表（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一)第1期國小組(含教育局科室)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講座** |
| 9月30日(星期五) | 09:00-09:50 | 「學校新聞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 陳秉熙研究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10:00-11:50 | 優質新聞稿之撰寫分組進行:記者採訪、報稿及發稿、如何掌握新聞行銷點、新聞撰寫技巧與實例分享及新聞稿評析。 | 蔡永彬(蘋果日報)張潼(中國時報)梁珮綺(自由時報) |
| 13:30-15:10 | 新聞攝影與新聞稿撰寫實作 | 嚴文廷(聯合晚報) |
| 15:20-16:10 | 綜合座談 | 廖文靜主任秘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1. 第2期國高中職暨教育局所屬各社教機構組(含教育局科室)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講座** |
| 10月28日(星期五) | 09:00-09:50 | 「學校新聞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 陳秉熙研究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10:00-11:50 | 優質新聞稿之撰寫分組進行:記者採訪、報稿及發稿、如何掌握新聞行銷點、新聞撰寫技巧與實例分享及新聞稿評析。 | 蔡永彬(蘋果日報)游凱翔(中央社)魏莨伊(聯合報) |
| 13:30-15:10 | 新聞攝影與新聞稿撰寫實作 | 嚴文廷(聯合晚報) |
| 15:20-16:10 | 綜合座談 | 廖文靜主任秘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九**、研習方式：**講授、討論、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

十**、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

 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一、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

 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十二、注意事項：**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二)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五)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六)本中心設有專車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路報名時依需求登錄，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當日搭車人數未達15 人不派車(非每日均有專車)，並因車型不同座位數有限，非每人均有座位。相關專車發車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2861-6942轉221。

十三、**聯絡資訊：**吳佳芬輔導員，聯繫電話：2861-6942轉 217，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chiafen62@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